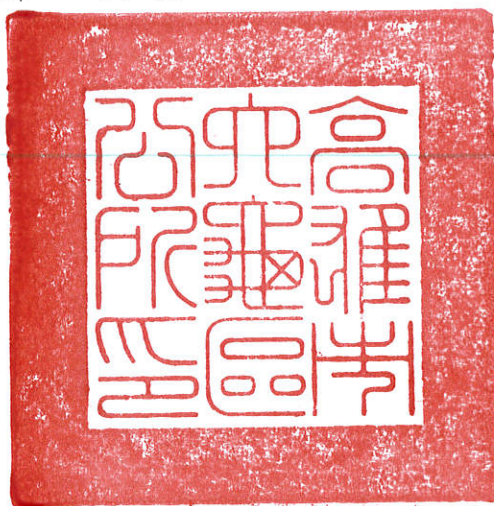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六區民字第10630133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正順君（身分證字號：A10014****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河邊巷74號，民國42年12月1日生），於106年1月26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正順君大體目前暫存本市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朱貴龍